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85

受文者：交易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702009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增修訂本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規格及交易規則、「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天然災害侵襲暨選舉投票日應否休市之規定」、「期貨商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期貨交易備援帳戶作業程序」、「業務規則」、「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及「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等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15861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推出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爰增訂「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規格及交易規則，並修訂本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第2條、「天然災害侵襲暨選舉投票日應否休市之規定」第1點、第3點及第5點、「期貨商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5點及第7點、「期貨交易備援帳戶作業程序」第5點、「業務規則」第90條及第92條、「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陸點、「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第4條及第5條，相關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 三、本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結算價有調整之可能，為使交易人充分瞭解，避免產生交易糾紛，交易人於交易本商品前須簽署

聲明書，聲明書範本如附件2。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裝

訂

線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布蘭特原油(Brent Crude Oil)
中文簡稱	布蘭特原油期貨
英文代碼	BRF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交易日同本公司營業日 • 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 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下午 3:00~次日上午 5:00；到期月份契約之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僅交易至上午 3:30（若遇英國夏令期間（British Summer Time）或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ICE Futures Europe）因配合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Daylight Saving Time）而調整交易時間，則為臺灣上午 2:30）
契約規模	200 桶（31,797.46 公升）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另加上接續的一個六月份及一個十二月份 •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每日結算價	原則上採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採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 $\pm 5\%$ 、 $\pm 10\%$ 、 $\pm 20\%$ 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之盤後交易時段，到期月份契約之第三階段漲跌幅限制為 $\pm 30\%$
報價方式及最小升降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以 1 桶為報價單位 • 最小升降單位為新臺幣 0.5 元/桶（新臺幣 100 元）
最後交易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為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ICE Futures Europe Brent Crude Futures）同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英國倫敦時間下午 7:30（若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因英國與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不一致而調整交易時間，則為英國倫敦時間下午 6:30） • 前項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交易日為到期交割月份前 2 個月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最後一個營業日；若遇聖誕節前一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營業日或新年前一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營業日，則再提前至前一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營業日。遇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調整最後交易

項目	內容
	<p>日時，以其調整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項最後交易截止時間若遇非本公司盤後交易時段預定開盤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交易，不調整
最後結算價	<p>以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公布之同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ICE Brent Index price）為基礎，並以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最近一次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 11:00 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轉換為新臺幣金額，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之數值訂之</p>
最後結算日	<p>最後結算日為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公布日之次 1 營業日</p>
交割方式	<p>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p>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維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交易秩序，特制定本規則，俾保障本契約交易之安全與公平。</p>	<p>一、揭示訂定本交易規則之目的。 二、明定本契約之名稱為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布蘭特原油(Brent Crude Oil)，為國際三大基準原油（WTI、Brent、Dubai）之1。</p>
<p>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依期貨交易法暨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本公司章程、公告及函示等辦理。</p>	<p>明定本契約交易之業務執行，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契約之中文簡稱為「布蘭特原油期貨」，英文代碼為 BRF。</p>	<p>明定本契約之中英文簡稱。</p>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二百桶(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七點四六公升)「布蘭特原油」(Brent Crude Oil)。</p>	<p>一、明定本契約之交易標的與契約規模。 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布蘭特原油，考量布蘭特原油為國內進口原油品項之一，與國內實際用油息息相關，具備市場知名度高，價格資訊普及程度佳，故以其作為本契約交易標的。 三、考量我國期貨市場結構仍以一般交易人居多，契約規模應朝向小型化設計，參考國際間原油期貨契約普遍以桶為單位，兼顧國人用油習慣以公升為單位(1桶為42美制加侖，158.9873公升)，將本契約規模訂為200桶(31797.46公升)。若以每桶原油期貨70.5美元、新台幣對美元匯率29.5換算，每口契約規模約新台幣42萬元，屬於小型契約，進入門檻低，便利一般交易人參與。</p>
<p>第五條 本契約之報價以一桶為單位，採新台幣報價，最小升降單位為每桶零點五</p>	<p>一、明定本契約之報價單位與最小升降單位。</p>

<p>元。每一升降單位之價值為新臺幣一百元。</p>	<p>二、考量本契約之目標客群為國內交易人，以使用新臺幣為主，為便利國人無須換匯即可交易，同時兼顧國人用油成本包含匯率因素，並與國際已掛牌之原油期貨有所區隔，爰規劃本契約採新台幣報價。例：布蘭特原油期貨價格每桶 70.5 美元，美元兌新臺幣匯率為 29.50，則本契約每桶原油期貨報價為新臺幣 2080.0 元。依契約規模 200 桶，最小升降單位(1 tick)每桶新臺幣 0.5 元，換算每 1 tick 價值為新臺幣 100 元，約可涵蓋買賣 1 口之交易成本。</p>
<p>第六條 交易人得於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將原買進或賣出數量之一部或全部，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或買回，以了結契約之權利義務。</p>	<p>明定交易人之沖銷權利。</p>
<p>第七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如下：</p> <p>一、一般交易時段：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p> <p>二、盤後交易時段：下午三時至次日上午五時；到期月份契約之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僅交易至上午三時三十分（若遇英國夏令期間（British Summer Time）或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ICE Futures Europe）因配合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Daylight Saving Time）而調整交易時間，則為上午二時三十分）。</p> <p>前項交易時間，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因故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p>	<p>一、明定本契約之交易時間及遇特殊狀況本公司得暫停交易之處理方式。</p> <p>二、鑑於本契約標的同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ICE Futures Europe Brent Crude Futures），為涵蓋該標的相關原油現貨及期貨市場價格主要波動時段，本契約規劃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1:45，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下午 3:00~次日上午 5:00。其中，盤後交易於下午 3:00 開始交易，可配合歐洲市場開盤，提供交易人因應歐洲原油市場波動之避險管道；盤後交易收盤時間至隔日上午 5 時，亦可涵蓋美國等國際原油期貨市場之交易時段，滿足交易人因應市場價格波動之交易及避險需求，並與國際接軌。</p> <p>三、另盤後交易時段遇契約到期，則交易時間為下午 3:00~次日上午 3:30。到期最</p>

查。

前項暫停交易、恢復交易之買賣申報及撮合方式比照本公司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若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

後交易截止時間，原則上同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同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英國倫敦時間下午 7:30，為臺灣時間上午 3:30(若英國夏令期間則為臺灣時間上午 2:30)，並參考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之交易時間，因應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較英國夏令期間早開始、晚結束，於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開始(3 月第 2 個星期日)後至英國夏令期間開始(3 月最後 1 個星期日)前，以及英國夏令期間結束(10 月最後 1 個星期日)後至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結束(11 月第 1 個星期日)，雖非英國夏令期間，仍將最後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由倫敦時間下午 7:30 調整為下午 6:30，以與美國市場一致(同 Nymex 原油期貨最後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美東時間下午 2:30)，故本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亦配合調整為臺灣時間上午 2:30，亦即本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係隨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而調整為臺灣時間上午 3:30 或 2:30。

四、本公司已訂有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故本契約暫停交易及恢復交易之處理方式比照該處理措施辦理。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接續的一個六月及一個十二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為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ICE Futures Europe Brent Crude Futures)同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英國倫敦時間下午七時三十分

一、明定本契約之到期交割月份、最後交易截止時間、最後結算日及交易開始時間。
二、參考國際間主要原油期貨交易多集中在近月份契約及 6、12 月份契約，例如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最近之 3 個月份契約及接續的 1 個 6 月與 1 個 12 月契約合計交易量約佔整

(若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因英國與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不一致而調整交易時間，則為英國倫敦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

前項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交易日為到期交割月份前二個月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最後一個營業日；若遇聖誕節前一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營業日或新年前一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營業日，則再提前至前一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營業日。遇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調整最後交易日時，以其調整者為準。

第一項最後交易截止時間若遇非本公司盤後交易時段預定開盤或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致本契約於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之盤後交易時段未能開盤者，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不調整。但因情事變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影響市場公平、公正時，本公司得調整之。

本契約最後結算日為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ICE Brent Index price)公布日之次一營業日。但因不可抗力、情事變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影響市場公平、公正時，本公司得調整之。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前五項交割月份、最後交易截止時間、最後結算日、交易開始時間，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體交易量8成，又兼顧國人交易習性較偏好近月份契約，爰規劃掛牌3個近月加上接續的1個6月及1個12月份契約。

三、本契約規劃採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價參考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現金結算之作法，以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以下簡稱 ICE Brent Index)價格作為最後結算價之計算基礎。ICE Brent Index 係蒐集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整日截至英國倫敦時間下午 7:30 之布蘭特原油現貨相關市場(BFOE Cash or Forward Market)之價格資訊取樣計算之，故規劃本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為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同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英國倫敦時間下午 7:30 (若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因英國與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不一致而調整交易時間，則為英國倫敦時間下午 6:30)，除與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相同外，亦可涵蓋到期前標的市場價格波動及最後結算價價格資訊取樣時段。

四、洲際交易所及國際間交易量較大之原油期貨，其「到期交割月份」係指原油現貨交付月份。實務上，原油交付前需藉由船運或管線運輸預先安排，因而多於交割前 1~2 個月即停止交易。以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為例，5 月契約代表 5 月交割的契約，原則上以 3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惟若該到期交割月份契約原訂之最後交易日為新年前一營業日(如

2019年2月契約原訂之最後交易日為2018/12/31(星期一),則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之最後交易日將再提前一營業日(即2018/12/28,星期五)。另並敘明若遇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調整最後交易日時,配合調整之。

五、考量本契約採用之最後結算價指標, ICE Brent Index, 每月僅公布一次, 於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次一營業日公布(例如2018年9月契約, 其最後交易日為7/31(星期二), 於8/1(星期三)公布), 故倘因國定假日本公司盤後預定不開盤, 若欲提前到期, 無最後結算價基礎可供參採, 另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未能開盤, 亦因最後結算價之計算基礎ICE Brent Index已公布, 無延後之必要, 爰規劃不調整最後交易截止時間, 仍如期到期, 並依原訂之最後結算價進行到期結算。另本公司仍得視情況調整之。

六、本契約之最後結算作業需待最後結算價指標ICE Brent Index價格公布後方能進行, 由於該公布時間約為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交易日次一營業日中午12時(臺灣時間下午8時, 英國夏令期間則為臺灣時間下午7時), 爰規劃以該指數公布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本契約最後結算日。例如, 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公布日為2018/8/1(星期三)之臺灣時間下午7點, 最後結算作業於2018/8/2(星期四)進行。

七、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時間, 為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結束後之一般交易

	<p>時段開始交易。</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除另有規定外，以電腦自動撮合。</p> <p>本契約之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撮合方式。</p> <p>二、本契約適用鉅額交易制度，除電腦自動撮合外，可採議價申報鉅額交易，故明定「除另有規定外」文字。</p>
<p>第十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及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一營業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與該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前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之每日結算價訂定，依該契約最後可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及前項第一至三款規定訂定之，前項第一至三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一、明定本契約每日結算價之訂定標準。</p> <p>二、本契約每日結算價訂定標準原則參照本公司盤後交易平臺掛牌之台股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之訂定方式。</p> <p>三、每日結算價之決定，基本上以市場價格決定機能為前提，但考量每日所決定之結算價需合理反映當日市場行情變動，故針對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之情況，或所決定出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四、考量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至辦理到期交割作業前，間隔期間可能逾一個營業日，爰訂定到期月份契約於到期交割前，應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及該每口結算價之訂定方式。</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除</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每日漲跌幅度。</p>

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外，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為限。

本契約遇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各交易時段開盤至收盤前十分鐘成交價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漲跌幅度之下限者，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限制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後，遇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收盤十分鐘前成交價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漲跌幅度之下限者，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二十。

前項百分之二十之漲跌幅度，於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之盤後交易時段，到期月份契約放寬至百分之三十。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之收盤，以各交割月份契約收盤時間最晚者為準。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之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

二、本契約之契約標的及最後結算價計算基礎同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雖該契約無最大漲跌幅限制，惟為避免交易人錯誤下單或市場價格異常波動，參考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最近月契約近 10 年最大單日盤中高低點相對前日結算價最大幅度為 15.34%，平均單日盤中高低點相對前日結算價最大幅度為 2.37%，93%之交易日漲跌幅在 5%之內，99.38%之交易日漲跌幅在 10%之內，爰規劃比照現行本公司國外指數商品三階段漲跌幅限制之作法，設置 $\pm 5\%$ 、 $\pm 10\%$ 、 $\pm 20\%$ 三階段漲跌幅限制，當最近月契約成交價格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賣出)價格達到漲(跌)幅度限制時，於 10 分鐘後各契約漲跌幅度放寬至下一階段，且各交易時段收盤前 10 分鐘如觸及標準($\pm 5\%$ 或 $\pm 10\%$)時，因距離收盤不足 10 分鐘，故不放寬漲跌幅。

三、為降低契約到期價格因漲跌幅限制而未能與標的市場價格收斂之情形，並同時兼顧價格穩定，在現行 $\pm 5\%$ 、 $\pm 10\%$ 、 $\pm 20\%$ 三階段漲跌幅架構下，爰訂定第 4 項，明定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之盤後交易時段，第三階段之漲跌幅度限制為 $\pm 30\%$ 。

四、依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收盤前 10 分鐘如觸及漲跌幅限制標準，不適用放寬漲跌幅度，但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收盤時間(即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盤後交易時段之上午 2:30(非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則為臺灣時間上午 3:30)，其他未到期契約仍持續交易

後，以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代之。

一般交易時段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盤後交易時段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放寬後之漲跌幅度。

第一項至第四項及前項規定，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至 5:00 收盤，為臻明確，明定第 2 項及第 3 項所稱之收盤，以各交割月份契約收盤時間最晚者為準，則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 10 分鐘內，若有第 2 項或第 3 項所定價格觸及限制情事，於觸及 10 分鐘後，未到期契約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仍放寬漲跌幅度限制。

五、另因作為漲跌幅是否放寬之觸發標準之最近月契約，於最後交易截止時間 2:30(非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為臺灣 3:30)結束後已收盤，無法作為漲跌幅是否放寬之觸發標準，故明定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以次近月到期契約作為觸發標準。

六、另為避免盤後交易時段已觸發放寬漲跌幅度，但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漲跌幅仍設定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之 $\pm 5\%$ ，不利價格發現之情形，爰參考本公司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之作法，若本契約於前一盤後交易時段觸及漲跌幅限制並已放寬漲跌幅度(例如：已放寬至 $\pm 10\%$ 或 $\pm 20\%$)，則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集合競價之漲跌幅度將延續前一盤後交易時段之漲跌幅($\pm 10\%$ 或 $\pm 20\%$)。

七、另考量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並無最大漲跌幅限制(1991/1/17 曾出現單日盤中高低點相對前日結算價最大幅度達 35.26%)，惟本公司為避免交易人錯誤下單或市場價格異常波動，仍設有三階段漲跌幅限制，爰此，為避免若遇國際原油價格大幅波動時，限制價格發現，明定本公司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本契約交易之每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公布之同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ICE Brent Index price）為基礎，並以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最近一次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轉換為新臺幣金額，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訂之。</p> <p>前項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因故未公布時，由本公司參酌國際主要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之結算價格決定之；若遇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公布，則採同日上午十一時後最接近之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計算之。但該價格或匯率因不可抗力、情事變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影響市場公平、公正時，本公司得調整之。</p> <p>第一項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遇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更正時，本公司得配合公告調整最後結算價。</p>	<p>日漲跌幅度。</p> <p>一、明定本契約最後結算價之決定方式。</p> <p>二、考量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之交易標的與本契約相同，皆為布蘭特原油，參考國際間多數掛牌布蘭特原油期貨之交易所，係以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公布之同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ICE Brent Index）價格作為最後結算價，為便利交易人進行跨市場套利及避險交易，本契約最後結算價，以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公布之同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ICE Brent Index）價格為基礎，並參考本公司臺幣黃金期貨匯率轉換之作法，以本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最近 1 次上午 11 時之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轉換為新臺幣，再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計算最後結算價。</p> <p>三、前揭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變更編製方法（適用 2018 年 11 月（含）以後到期交割月份契約）：</p> <p>（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在 2018 年 11 月（不含）之前者，採用舊的計算方式，係取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整日相對應之原油現貨市場價格取樣計算之，為下列三者之平均值 1. BFOE (Brent-Forties-Oseberg- Ekofisk) Cash market 最近月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 (cargo trades)；2. BFOE Cash market 次近月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加上最近月/次近月之價差交易的平均值（回推最近月的價格）；3. 專業機構評估有關日內 5 個時點（倫敦時間 10:30、12:30、14:30、</p>
--	--

16:30、19:30)估價的平均值。

(二)而到期交割月份契約為 2018 年 11 月(含)之後者，採用新的編製方式，係取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 5 個時點(倫敦時間 10:30、12:30、14:30、16:30、19:30)價格之算術平均，其中每個時點之價格，則分別為以下 3 者合計數之平均，以 10:30 為例(以此類推)：1.該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次近月 10:29:00~10:30:00 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加上 10:00:00~10:30:00 次近月期/現貨價差交易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以及 10:00:00~10:30:00 BFOE Cash market 最近月/次近月價差交易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反推最近月現貨價格；2.該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次近月 10:29:00~10:30:00 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加上 10:30 專業機構有關次近月期/現貨價差交易買賣估價之平均，以及 10:30 專業機構有關 BFOE Cash market 最近月/次近月價差交易買賣估價之平均，反推最近月現貨價格；3.10:25:00~10:30:00 BFOE Cash market 最近月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

(三)另若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未公布，則由本公司參考國際主要交易所同樣掛牌布蘭特原油期貨之結算價格決定之。

四、有關本契約最後結算價新臺幣兌美元成交即期匯率部分，若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當日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日(如國定假日或遇颱風未能交易)，仍取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最近一次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

	<p>匯率計算。(例如，臺灣時間 2/1 上午 3:30 為最後交易截止時間，1/27(星期一)封關，1/28-29 銀行仍有營業，1/30-2/4 農曆春節，則取 1/29 上午 11 時新台幣兌美元成交即期匯率計算)；惟若遇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該日有交易因故未公布上午 11 時之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則比照本公司臺幣黃金期貨之作法，以同日上午 11 時後，最接近之匯率計算。</p> <p>五、前揭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或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公布時，明定本公司得調整之文字，俾遇特殊狀況時，本公司得調整最後結算價之訂定依據。</p> <p>六、依 ICE Brent Index Restatement Policy 規定，若洲際交易所於指數價格公布後得知所採用之資料或計算有誤，致已公布之指數價格需更正，最遲將於原始公布日後 3 個營業日重新更正指數價格，爰明定遇該交易所重新更正指數價格資訊時，本公司得配合調整最後結算價計算基礎。</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採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p> <p>本契約完成到期交割作業後，遇本公司依前條第三項調整最後結算價時，交易人應依調整前後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p>	<p>一、明定本契約之到期交割方式。</p> <p>二、考量國際間主要之布蘭特原油期貨均採現金結算，且採現金結算之資金運用效率較高、結算流程較簡化，對整體期貨市場之成本較低，若採實物交割，除程序較為複雜，亦需要儲油設施、品質檢驗機構等條件配合，爰規劃到期時，或完成到期交割作業後再調整最後結算價時，均採現金結算，並以淨額方式進行交付或收受。</p>
<p>第十四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p>	<p>一、明定本契約應每日結算。</p>

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

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沖銷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繳保證金者，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

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二、考量本契約於盤後交易時段係涵蓋該標的原油市場盤中時段，明定期貨商得於客戶未補繳保證金時對客戶之部位進行代為沖銷。

第十五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

- 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 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 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

- 一、明定每一交易人之部位限制。
- 二、本契約之部位限制標準比照本公司現行期貨契約。

<p>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及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以前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點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到期後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本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p>	<p>一、明定每筆買賣申報數量限制。</p> <p>二、單一委託數量若過大，易造成市場價格因少數幾筆交易即產生巨幅波動，對市場有不良之影響，因此制定單筆</p>

<p>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委託之數量限制。</p> <p>三、配合本契約實施鉅額交易制度，達一定數量之買賣申報得為鉅額交易，不適用本條買賣申報數量限制，故明定「除另有規定外」之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但因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終止授權，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不在此限。</p> <p>所有未沖銷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沖銷之部位，以實施日前一交易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一、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期貨交易契約若有喪失經濟效益、不符公共利益或經本公司業務委員會建議者，本公司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並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期貨交易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另考量若本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基準之授權因故終止，致本契約須停止交易，而有無法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虞，故明定但書文字。</p> <p>二、明定本契約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未沖銷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沖銷之部位，以實施日前一交易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明定本交易規則之核定施程序。</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至(九) (略)</p> <p><u>(十)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肆點捌元整。</u></p> <p>二、本公司於每月底按當月總成交契約數計算交易經手費寄發帳單，期貨商應於次月十日前繳納。</p>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至(九) (略)</p> <p>二、本公司於每月底按當月總成交契約數計算交易經手費寄發帳單，期貨商應於次月十日前繳納。</p>	<p>配合新增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爰修正本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災害侵襲暨選舉投票日應否休市之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天然災害侵襲時，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之休市，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台北市政府宣布當日上午或當日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休市。</p> <p>(二)台北市政府宣布當日下午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一般交易時段不休市，當日之結算交割作業仍正常辦理，<u>但</u>期貨商或結算會員因金融機構停止上班，致無法辦理補繳保證金者，應於次一營業日或恢復營業前，完成其與受託結算會員或本公司之結算交割作業。</p> <p>(三)台北市政府於當日下午二時前宣布下午或晚上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盤後交易時段休市，<u>但</u>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繼續交易；於當日下午</p>	<p>一、天然災害侵襲時，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之休市，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台北市政府宣布當日上午或當日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休市。</p> <p>(二)台北市政府宣布當日下午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一般交易時段不休市，當日之結算交割作業仍正常辦理，<u>惟</u>期貨商或結算會員因金融機構停止上班，致無法辦理補繳保證金者，應於次一營業日或恢復營業前，完成其與受託結算會員或本公司之結算交割作業。</p> <p>(三)台北市政府於當日下午二時前宣布下午或晚上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盤後交易時段休市，<u>惟</u>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繼續交易；於當日下午</p>	<p>使用「但」字作為但書條款用字。</p>

<p>二時後宣布下午或晚上 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 止上班時，本公司集中 交易市場盤後交易時段 不休市。</p>	<p>二時後宣布下午或晚上 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 止上班時，本公司集中 交易市場盤後交易時段 不休市。</p>	
<p>三、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休 市，<u>若遇期貨交易契約之 原定最後交易日或最後 結算日，除另有規定外，</u> 該最後交易日或最後結 算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p>三、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休市 <u>當日如為期貨交易契約 之原定最後交易日或最 後結算日時，</u>該最後交易 日或最後結算日順延至 次一營業日。</p>	<p>一、使用「若」，作為表達條 件性質用字。 二、因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 他因素致布蘭特原油期 貨契約於最後交易截止 時間之盤後交易時段未 能開盤交易者，該契約之 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不順 延，爰於本點訂定除外規 定。</p>
<p>五、結算會員及其委託期貨 商因第四點情形均暫停 營業時，結算會員<u>若有</u>應 補繳結算保證金者，應於 次一營業日或恢復營業 前，完成與本公司之結算 交割作業。 前項未營業之期貨 商應於次一營業日或恢 復營業前，完成與其受託 結算會員之結算交割作 業。</p>	<p>五、結算會員及其委託期貨 商因第四點情形均暫停 營業時，結算會員<u>如有</u>應 補繳結算保證金者，應於 次一營業日或恢復營業 前，完成與本公司之結算 交割作業。 前項未營業之期貨 商應於次一營業日或恢 復營業前，完成與其受託 結算會員之結算交割作 業。</p>	<p>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 質用字。</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錯帳處理作業</p> <p>(一)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應透過錯帳處理專戶或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誤部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期貨商透過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誤部位者，應事先徵得委託人同意，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或紀錄，買賣委託書上應註明「錯帳」等字，並將錯帳處理資料充分揭示於買賣報告書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因錯帳所孳生之損益金額，應透過錯帳處理專戶進行帳務調整。</p> <p>(二)因交易人帳號輸入錯誤所致錯帳，除依前述原則處理外，期貨商得申請部位調整將錯誤部位調整至原委託人帳戶。</p> <p>(三)相同契約但買賣別不同之錯帳，得調整至錯帳處理專戶中相互沖銷處理。</p> <p>(四)期貨商於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發生錯帳，應分別於發生之次一及次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處理。到期契約之錯誤部位</p>	<p>三、錯帳處理作業</p> <p>(一)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u>導致成交結果與原委託不符</u>，應透過錯帳處理專戶或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誤部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期貨商透過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誤部位者，應事先徵得委託人同意，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或紀錄，買賣委託書上應註明「錯帳」等字，並將錯帳處理資料充分揭示於買賣報告書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因錯帳所孳生之損益金額，應透過錯帳處理專戶進行帳務調整。</p> <p>(二)因交易人帳號輸入錯誤所致錯帳，除依前述原則處理外，期貨商得申請部位調整將錯誤部位調整至原委託人帳戶。</p> <p>(三)相同契約但買賣別不同之錯帳，得調整至錯帳處理專戶中相互沖銷處理。</p> <p>(四)期貨商於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發生錯帳，應分別於發生之次一及次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處理。到期契約之錯誤部位</p>	<p>一、鑒於期貨商因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即得以錯帳方式處理，爰刪除導致成交結果與原委託不符文字。</p> <p>二、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p> <p>三、因應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到期之最後交易截止時間訂於盤後交易時段，本點(四)增訂「或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俾利其到期契約之錯誤部位得於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處理。</p>

<p>若遇最後交易日，應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或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處理。</p> <p>(五)期貨商因處理錯帳需申報部位調整者，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五點部位調整作業辦理。</p>	<p>如遇最後交易日，應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處理。</p> <p>(五)期貨商因處理錯帳需申報部位調整者，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五點部位調整作業辦理。</p>	
<p>四、更正帳號處理作業</p> <p>(一)期貨商因交易人之錯誤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帳號，更正前及更正轉入之帳號以同一交易人及同一營業據點為限，且應事先檢核更正轉入之帳號依規定收足保證金、權利金；更正前或更正轉入之帳號不得為綜合帳戶。</p> <p>更正帳號之部位為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者，期貨商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轉入之帳號應為已簽訂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p> <p>更正帳號之部位經期貨商代為沖銷者，期貨商不得受理該部位更正帳號之申請。</p> <p>(二)期貨商應依交易人填具之「交易人更正帳號申請書」辦理更正帳號作業，期貨商應於買賣委託書上註明「更正帳號」等字。</p>	<p>四、更正帳號處理作業</p> <p>(一)期貨商因交易人之錯誤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帳號，更正前及更正轉入之帳號以同一交易人及同一營業據點為限，且應事先檢核更正轉入之帳號依規定收足保證金、權利金；更正前或更正轉入之帳號不得為綜合帳戶。</p> <p>更正帳號之部位為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者，期貨商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轉入之帳號應為已簽訂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p> <p>更正帳號之部位經期貨商代為沖銷者，期貨商不得受理該部位更正帳號之申請。</p> <p>(二)期貨商應依交易人填具之「交易人更正帳號申請書」辦理更正帳號作業，期貨商應於買賣委託書上註明「更正帳號」等字。</p>	<p>一、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p> <p>二、因應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到期之最後交易截止時間訂於盤後交易時段，本點(三)增訂「或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俾利其到期契約之更正帳號部位得於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處理。</p>

<p>(三)期貨商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帳號，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發生之交易，應分別於發生之次一及次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處理。到期契約之更正帳號部位若遇最後交易日，應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或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處理。</p> <p>(四)期貨商因處理更正帳號需申報部位調整者，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五點部位調整作業辦理。</p>	<p>(三)期貨商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帳號，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發生之交易，應分別於發生之次一及次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處理。到期契約之更正帳號部位如遇最後交易日，應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處理。</p> <p>(四)期貨商因處理更正帳號需申報部位調整者，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五點部位調整作業辦理。</p>	
<p>五、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p> <p>(一)電腦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商辦理錯帳或更正帳號，應於處理完畢當日各期貨交易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四十五分鐘內向本公司申報。 2. 期貨商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時，應將錯帳或更正帳號資料依本公司電腦輸入畫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 3. 因偶發事故致電腦傳輸線路無法傳輸時，期貨商應即以傳真先行向本公司申報，並於事故排除後，補行輸入。 <p>(二)媒體資料申報：</p> <p>期貨商辦理錯帳或更正帳號達下列標準之一者，除於</p>	<p>五、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p> <p>(一)電腦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商辦理錯帳或更正帳號，應於處理完畢當日各期貨交易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四十五分鐘內向本公司申報。 2. 期貨商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時，應將錯帳或更正帳號資料依本公司電腦輸入畫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 3. 因偶發事故致電腦傳輸線路無法傳輸時，期貨商應即以傳真先行向本公司申報，並於事故排除後，補行輸入。 <p>(二)媒體資料申報：</p> <p>期貨商辦理錯帳或更正帳號達下列標準之一者，除於</p>	<p>一、有關本點(二)2，錯帳處理後所孳生之損益金額或辦理更正帳號已平倉損益金額係以同一交易人單日為計算基礎，爰增加「同一交易人單日」文字，以茲明確。</p> <p>二、鑒於期貨商發生大額錯帳可能引起交易糾紛或影響市場交易秩序，為能掌握相關訊息，爰參照證券市場通報機制之作法，增訂本點(三)期貨商發生大額錯帳之通報機制。</p>

處理當日以電腦輸入方式申報外，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以媒體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1. 同一交易人單日錯帳或更正帳號總數期貨達四十口以上、選擇權達一百六十口以上。
2. 同一交易人單日錯帳處理後所孳生之損益金額或辦理更正帳號已平倉損益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期貨商辦理錯帳申報應檢附蓋有公司章、負責人及錯誤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之錯帳原因發生說明書及蓋有公司章之錯帳申報表；辦理更正帳號資料申報，應檢附蓋有公司章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交易人更正帳號申請書。並檢附蓋有公司章之下列書件，向本公司申報：

1. 委託書。
2. 委託書輸入資料。
3. 成交資料。

若媒體申報作業發生異常時，應以書面申報並電話通知本公司。

(三) 通報機制：

期貨商辦理錯帳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向本公司進行通報：

1. 同一交易人於同一營業據點單日錯帳總數期貨或選

處理當日以電腦輸入方式申報外，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以媒體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1. 同一交易人單日錯帳或更正帳號總數期貨達四十口以上、選擇權達一百六十口以上。
2. 錯帳處理後所孳生之損益金額或辦理更正帳號已平倉損益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期貨商辦理錯帳申報應檢附蓋有公司章、負責人及錯誤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之錯帳原因發生說明書及蓋有公司章之錯帳申報表；辦理更正帳號資料申報，應檢附蓋有公司章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交易人更正帳號申請書。並檢附蓋有公司章之下列書件，向本公司申報：

1. 委託書。
2. 委託書輸入資料。
3. 成交資料。

若媒體申報作業發生異常時，應以書面申報並電話通知本公司。

<p><u>擇權達一千口以上。</u></p> <p><u>2. 同一交易人於同一營業據點單日錯帳處理後所孳生之損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u></p> <p><u>期貨商辦理錯帳通報，應填具「期貨商錯帳通報單」傳真本公司。若為一般交易時段發生之錯帳，應於當日各期貨交易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四十五分鐘內向本公司通報；若為盤後交易時段發生之錯帳，應於發生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上午十時前向本公司通報。</u></p>		
<p>七、<u>違規處理</u></p> <p>期貨商違反本作業要點，本公司得依業務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進行處置。</p> <p>期貨商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若有虛偽不實，本公司得依業務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停止其交易或終止市場使用契約。</p>	<p>七、<u>違規處理</u></p> <p>期貨商違反本作業要點，本公司得依業務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進行處置。</p> <p>期貨商申報錯帳如有虛偽不實，本公司得依業務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停止其交易或終止市場使用契約。</p>	<p>一、本點規範期貨商申報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係包含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爰增加「或更正帳號」，以茲明確。</p> <p>二、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p>

交易人更正帳號申請書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_____公司買賣_____，成交_____口，

茲因_____，擬申請更正帳號，

今特申請更正，並聲明本申請書所填屬實，若如發生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統由申請者負責。

此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人：

簽章(原留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更正前帳號：

更正轉入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期貨商錯帳通報單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期貨商：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錯帳發生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交易人帳號： _____

到期月份： _____

錯帳數量： _____

錯帳損益金額： _____ 尚難確定

錯帳發生原因： _____

錯帳處理流程或預計處理方式： _____

通報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 說明：

一、期貨商辦理錯帳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填具本通報單，以傳真方式向本公司交易部進行通報：

(一)同一交易人於同一營業據點單日錯帳總數期貨或選擇權達一千口以上。

(二)同一交易人於同一營業據點單日錯帳處理後所孳生之損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若為一般交易時段發生之錯帳，應於當日各期貨交易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四十五分鐘內向本公司通報；若為盤後交易時段發生之錯帳，應於發生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上午十時前向本公司通報。

三、請於傳真後，於上午 07:30 至下午 07:30 以電話向本公司交易部確認。

傳真號碼：(02)2367-2145、2369-3689

電話號碼：(02)2369-5678 轉交易部

=====以下內容由期交所承辦人員填寫=====

期交所受理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交易部經辦：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備援帳戶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五、受援期貨商使用備援帳戶期間，由本公司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逕將支援期貨商備援帳戶之部位移轉至受援期貨商之受援帳戶。<u>支援期貨商備援帳戶內留有到期之期貨交易契約部位者，本公司應於到期交割作業前，將支援期貨商備援帳戶之部位移轉至受援期貨商之受援帳戶。</u>支援期貨商之結算會員應填具「備援帳戶部位移轉申報表」傳真至本公司。</p> <p>受援期貨商若於停止使用備援帳戶，支援期貨商之結算會員應填具「備援帳戶部位移轉申報表」傳真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接獲「備援帳戶部位移轉申報表」傳真通知後辦理部位移轉作業。</p> <p>(以下略)</p>	<p>五、受援期貨商使用備援帳戶期間，由本公司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逕將支援期貨商備援帳戶之部位移轉至受援期貨商之受援帳戶。支援期貨商之結算會員應填具「備援帳戶部位移轉申報表」傳真至本公司。</p> <p>受援期貨商如於停止使用備援帳戶，支援期貨商之結算會員應填具「備援帳戶部位移轉申報表」傳真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接獲「備援帳戶部位移轉申報表」傳真通知後辦理部位移轉作業。</p> <p>(以下略)</p>	<p>一、配合布蘭特原油期貨交割月份契約到期之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為本公司盤後交易時段，非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爰修訂本條規定。</p> <p>二、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十條 結算會員受託或自行辦理期貨交易<u>到期未沖銷部位之結算交割</u>，依本規則及本公司對各期貨交易契約之到期交割規定辦理。</p>	<p>第九十條 結算會員受託或自行辦理期貨交易之<u>結算交割</u>，就每一期貨交易契約<u>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了結部位</u>，依本規則及本公司對各期貨交易契約之到期交割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名詞統一，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二、配合布蘭特原油期貨交割月份契約到期之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為本公司盤後交易時段，非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應辦理到期交割作業之部位，為到期後之未了結部位，爰修訂本條規定。</p>
<p>第九十二條 期貨交易契約到期交割採現金交割者，以本公司所定之最後結算價，結算其權益。結算會員應依本公司之通知，按下列規定完成交割手續：</p> <p>一、有應付交割價金者，應於交割時間內，依本公司計算之數額，交付交割款項。</p> <p>二、有應收交割價金者，依本公司計算之數額，收取交割款項。</p> <p><u>前項最後結算價以其他機構提供之資訊為基礎者，遇該等機構更正資訊時，本公司得配合調整之。</u></p>	<p>第九十二條 期貨交易契約到期交割採現金交割者，以本公司所定之最後結算價，結算其權益。結算會員應依本公司之通知，按下列規定完成交割手續：</p> <p>一、有應付交割價金者，應於交割時間內，依本公司計算之數額，交付交割款項。</p> <p>二、有應收交割價金者，依本公司計算之數額，收取交割款項。</p>	<p>考量本公司各商品最後結算價採現金結算價者，若以其他機構提供之資訊為基礎，倘遇該等機構於公布資訊後又予以更正(如：本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結算價之計算基礎，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曾於2016年7月1日於指數公布後之次一營業日(2016年7月4日)，因採樣現貨市場交易價格資訊錯誤而更正指數價格)，本公司得配合調整最後結算價，爰增訂第二項。</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陸、到期交割作業</p> <p>各期貨交易契約到期交割作業應依下列作業時間辦理：</p> <p>一、指數期貨契約</p> <p>(一)略</p> <p>(二)結算會員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後，若有交割月份之未<u>沖銷</u>部位，本公司於最後結算日之作業時間內，以最後結算價進行到期部位交割作業，其間損益金額即併入當日結算保證金計算。</p> <p>二、至三、(略)</p> <p>四、十年期公債期貨契約</p> <p>(一)(略)</p> <p>(二)到期部位權益計算作業</p> <p>1.(略)</p> <p>2.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後，就結算會員之交割月份未<u>沖銷</u>部位，以最後結算價計算損益，其損益金額即併入結算會員當日結算保證金</p>	<p>陸、到期交割作業</p> <p>各期貨交易契約到期交割作業應依下列作業時間辦理：</p> <p>一、指數期貨契約</p> <p>(一)略</p> <p>(二)結算會員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後，若有交割月份之未<u>了結</u>部位，本公司於最後結算日之作業時間內，以最後結算價進行到期部位交割作業，其間損益金額即併入當日結算保證金計算。</p> <p>二、至三、(略)</p> <p>四、十年期公債期貨契約</p> <p>(一)(略)</p> <p>(二)到期部位權益計算作業</p> <p>1.(略)</p> <p>2.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後，就結算會員之交割月份未<u>了結</u>部位，以最後結算價計算損益，其損益金額即併入結算會員當日結算保證金</p>	<p>一、配合名詞統一，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二、配合新增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增訂布蘭特原油期貨到期交割作業之作業時間，及未沖銷部位之交割作業。</p>

權益數計算。

3. (略)

(三)至(十二)(略)

五、黃金期貨契約及新
臺幣計價黃金期
貨契約

除另有規定得申請
將期貨部位轉為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黃
金現貨登錄及買賣
辦法所定之黃金現
貨外，本契約到期交
割作業依下列方式
辦理：

(一)略

(二)結算會員於最後
交易日收盤後，若
有交割月份之未
沖銷部位，本公司
於最後結算日之
作業時間內，以最
後結算價進行到
期部位交割作
業，其間損益金額
即併入當日結算
保證金計算。

六、(略)

七、股票期貨契約

(一)(略)

(二)結算會員於最後
交易日收盤後，若
有交割月份之未
沖銷部位，本公司
於最後結算日之

權益數計算。

3. (略)

(三)至(十二)(略)

五、黃金期貨契約及新
臺幣計價黃金期
貨契約

除另有規定得申請
將期貨部位轉為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黃
金現貨登錄及買賣
辦法所定之黃金現
貨外，本契約到期交
割作業依下列方式
辦理：

(一)略

(二)結算會員於最後
交易日收盤後，若
有交割月份之未
了結部位，本公司
於最後結算日之
作業時間內，以最
後結算價進行到
期部位交割作
業，其間損益金額
即併入當日結算
保證金計算。

六、(略)

七、股票期貨契約

(一)(略)

(二)結算會員於最後
交易日收盤後，若
有交割月份之未
了結部位，本公司
於最後結算日之

作業時間內，以最後結算價計算約定標的物價值進行到期部位交割作業，其間損益金額即併入當日結算保證金計算。

八、匯率類期貨契約

(一)(略)

(二)結算會員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後，若有交割月份之未沖銷部位，本公司於最後結算日之作業時間內，以最後結算價進行到期部位交割作業，其間損益金額即併入當日結算保證金計算。

九、(略)

十、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

(一)作業時間為最後結算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結算會員於各交割月份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若有交割月份之未沖銷部位，本公司於最後結算日之作業時間內，以最後結算價進行到期部位

作業時間內，以最後結算價計算約定標的物價值進行到期部位交割作業，其間損益金額即併入當日結算保證金計算。

八、匯率類期貨契約

(一)(略)

(二)結算會員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後，若有交割月份之未了結部位，本公司於最後結算日之作業時間內，以最後結算價進行到期部位交割作業，其間損益金額即併入當日結算保證金計算。

九、(略)

交割作業，其間損益金額即併入當日結算保證金計算。

(三)本契約完成到期交割作業後，發生本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遇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更正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致本公司須配合調整最後結算價之情事時，本公司可於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取得更正後之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者，自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辦理到期交割調整作業，以交割月份之原未沖銷部位，依調整前後之最後結算價計算差額後併入當日結算保證金。

前項各款期貨交易契約之最後結算價未能於作業時間前公布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到期交割作業時間。

前項各款期貨交易契約之最後結算價未能於作業時間前公布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到期交割作業時間。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結算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至(九) (略)</p> <p><u>(十) 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u></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成交契約數計算結算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結算會員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及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p>	<p>第四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結算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至(九) (略)</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成交契約數計算結算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結算會員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及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p>	<p>配合新增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增訂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結算手續費收費標準。</p>
<p>第五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割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至(九) (略)</p> <p><u>(十)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u></p>	<p>第五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割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至(九) (略)</p>	<p>配合新增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增訂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交割手續費收費標準。</p>

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交割契約數計算交割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結算會員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及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

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交割契約數計算交割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結算會員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及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

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聲明書(範本)

**Statement by Futures Trader Trading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Brent Crude Oil Futures (Sample)**

本人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交易前，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聲明書內容。

I, the undersigned, before engaging in trading of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Brent Crude Oil Futures, have carefully read and agree to the content of this Statement.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結算價係以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ICE Brent Index price)為基礎，本人交易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商品，已明瞭相關交易規則，及最後結算價有更正調整之可能，如臺灣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結算價因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ICE Futures Europe)更正布蘭特指數價格而調整時，本人應依據調整後之最後結算價辦理到期結算，履行結算交割義務，絕不表任何異議；至於本人如要求提供有關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更正之資料，本人同意僅以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公告或更正之資料為限。此外，若因最後結算價調整致影響本人相關權益，本人知悉此非可歸責於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本人所委託之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故不會向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所委託之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賠償。

The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TAIFEX) Brent Crude Oil Futures final settlement price is based on the ICE Brent Index price. Before trading TAIFEX Brent Crude Oil Futures, I have understood the relevant trading rules, and that there is a possibility of change or adjustment of the final settlement price. Therefore, if the final settlement price of TAIFEX Brent Crude Oil Futures is adjusted because ICE Futures Europe makes any change to the ICE Brent Index price, I shall perform my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obligations based on the adjusted final settlement price without any objection. If I request the provision of any information regarding any change in the ICE Brent Index price, I agr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shall be limited solely to the information published or amended by ICE Futures Europe. In addition, I acknowledge that neither

TAIFEX nor the entrusted Futures Co., Ltd. shall have any liability for all losses, costs, damages and expenses arising out of the adjustment of the final settlement price, and I will not make a claim against TAIFEX or the entrusted Futures Co., Ltd. for any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再者，有關臺灣期貨交易所發布之布蘭特原油期貨其他交易規則，本人亦再次聲明完全遵守，不會有所異議。

Furthermore, with respect to all other trading rules that the TAIFEX has issued or will issue for Brent Crude Oil Futures, I again state that I will fully abide by all such rules without any objection.